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福州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钦彰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（吴江）有限公司25%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2015-120号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由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（纳闽）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（吴江）有限公司25%股权系充分考虑公司整体产业规划及子公司管控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长远发展。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值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程序合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（纳闽）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（纳闽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2015-121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（纳闽）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2015-122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年9月30日